积县府人字〔2021〕34号

积石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崔延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代理县长杨春香的提请，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于2021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崔延楠同志为县住建局局长；

张进祥同志为县人社局局长；

何永明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；

马自仁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；

张 鹏同志为县工信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马玉忠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董国胜同志县住建局局长职务；

韩 岳同志县人社局局长职务。

积石山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，县委组织部，各县长 存（二） |
|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|

共印50份